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三
卷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內載上司經過供應勒索白役缺主官役得頂手銀兩經承連坐上司差役擾

吏苛駁舞文竊役嚇詐致斃書民州縣拏究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內載頂兇未成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內載勸薦長隨幕賓差道擾累苗蠻貨取部民價利並借物不還

家人求索

內載役使部民

風憲官吏受賕

因公科歛

內載派修衙署雜工不許罰取紙劄器皿等項

剋罰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

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

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過錢

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

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

官吏受財

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見有事以財請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嚇取財

財物封貯

或寫立議

單追取人

官是官吏

聽計財物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受贓之事雖有請贓律首有受財後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至明為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輒註律有明條是謂之法

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

受有事人財而違理曲法枉

斷是非為枉法贓雖受有事

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

法判斷為不枉法贓總皆指

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受人贓悔
過還主見
犯罪自首
官役追贓
限期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分別有祿
人無祿人

枉法之身其他一切受不應
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
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
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
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
惟以枉法論者以此律科斷
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
索誣騙誣嚇等條非曲法枉
斷事情者但應各從本條科
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
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
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機
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
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
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
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
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
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尊主

律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
流減半科

罪有贓者過錢而
又受錢計贓從重論

重從
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
吏言之官吏同為執法之人故
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
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
入己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
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
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
贓入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誥勅
革除銓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
但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見以理去
官無官犯
罪等條
錢糧到部
書役指研
費用索詐
見收支留
難
官役犯職
分別入官
給主見給
沒贓物
官吏放債
見違禁取
利

卓異人員貪酷事發
卓異人員原任內曾犯
有貪酷不法等款原薦
舉官能查出補奏者免
議如不行揭案別經發
覺者各該司革職臬
司及道府等官降五級
調用○至薦舉以
後別犯有貪酷劣蹟原
薦舉之各上司仍與該
員同在一省於未經發
覺之先查察者亦免議
倘別經發覺查係有意
迴護者將督撫降三級

事情者有犯受財皆依本
律

輯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
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
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
則與者受者自為別故各有
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
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
事受財者看其明
輯註法官官出操縱在手出
入隨心乃得行枉法不枉法
之事吏雖受制於官實同執
法之人官受財吏得阻之吏
受財官應察之故官吏受財
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
一等耳
輯註正官受財吏亦有不稟
阻之罪止吏受財官亦有失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
雖一兩以下枉法杖七十不枉
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
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
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
罪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
徙准徒之法今定為徒二年五
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
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
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
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
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
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
枉法七十兩以下反重於受錢
官吏受財

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俱私其止失於覺察者將督撫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似公如原薦舉之上司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而所犯事蹟仍在該上司未經離任之先者亦照此分別議處若所犯在該上司離任之後無從揭報題察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陪任俱公其有經同薦舉官查出揭報將離任無從揭報之上司一體免議

○以上處分直隸州知州監舉知縣與知府同

覺察二晉

輯註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計而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輯註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於法有違礙者皆是輯註凡官吏受財枉法當與故出入人罪律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輯註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入郎

人之罪惡其為貪饕之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止杖一百猶無入己之贓也若既過錢與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己贓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為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管杖以論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司道濫舉府州及州縣
濫舉所屬亦與府同
其各自教職由學政會
同督撫考覈如有濫舉
敘職學政照督撫例處
分

有行求之罪也

輯註說事過錢營事講所說
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為關
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囑
託矣若止說事而自事人自
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賄必
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
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求
索云不用此律也
輯註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
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
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
者減二等計自首律內
輯註枉法不枉法賕各計入
已之數定罪與竊盜併賕論
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
事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賕論
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

枉法賕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
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
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
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
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
 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
 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故仍
 依自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
 為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
 入己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
 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
 一主之財亦計入己之數分
 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己故無
 首從可分也

輯註六贓內惟枉法贓最罪
 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
 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
 法獨嚴

輯註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一
 年不言官追奪吏罷役者既
 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 實監候杖一百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輯註追贓之法詳給沒贓物

條內

集註凡無俸祿如致仕者應作無祿人科貢監生員等既無月俸舉人進士尚未受職均難以有祿擬斷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一等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枉法不枉法滿貫罪止於流三流總徒四年減一等則還徒比流減半是徒二年矣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杖加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例滿貫贓有祿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律矣

輯註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
 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
 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
 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
 之罪為証而箋釋又辨論其
 是以入已贓數之等為據按
 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
 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
 祿人一等首論罪應減非計
 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
 曰在枉法論滿繫至死應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
 減法之准也

輯註無祿人在法贓下註曰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吏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於擬罪時姦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有以枉法論本律

東路同知吳龍光承審王銓柱蘭堂尋官一案得受王銓柱贓銀七十兩允為完案後經總督批駁旋以另案奉部行提質屬卸事不及完案心生畏懼仍將原銀退還原擬吳龍光審案雖未完結而聽受多贓即屬枉法律應候候但已全數退還應照名例知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終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層罪既受贓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

官吏受財

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滿
徒然贓數較多不足蔽辜應
從重發往新贖充當苦差經
刑部以吳龍光實訊之初卽
用嚴詞嚇以致王銓桂畏
懼行賄本與有辜人情願行
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
事離任知事難免全王銓桂
必不干休始行吐出並非悔
過該督以此案照以財行求
科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
僅擬外道殊未允協兩次駁
詰改照官吏受財枉法贓八
十兩律擬絞監候過付之通
州知州萬廷蘭與受財人同
科絞候乾隆三十一年直隸
案

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
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
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卽絞無祿
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亦絞
不枉法贓是一層罪法本無虧
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
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
亦折半科罪有先後論決之贓
後發其輕者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祿
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
蓋官掌法吏守法事權在手一
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入惟
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軍機處議奏鑄通巴彥

明知通判經方嚴空數逾十萬理應據實揭報乃因饒送在前憚於察發實屬貪鄙不職查該犯所受餽送即係經方侵盜之項應如該督所奏巴彥等應照侵盜錢糧計贓滿流例從重發往新疆等因奉旨將巴彥等比照經方斬決之例減一等定擬斬候欽此乾隆四十七年甘肅案

輯註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若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臺灣兵役借勾攝罪犯為名或因伴糧巡哨等事多方抑勒擾害閭閻即無詐贓情事

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詭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

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訊即

亦照兇惡棍徒例發遣倘或
藉端誣贓一經發覺即從重
嚴加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倘
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嚴察
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
人役詐贓應以為從論有成
案

按屍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
修改條例准枉法論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廣東案
一律載官吏受財云指因
事受財尚無恐嚇索詐而言
也例載衙門盡役云指因
事恐嚇索詐而言也云吏則
衙役在其中言盡則書吏

私和人命
受贓見尊
長為人殺
私和
書役有犯
命案分別

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
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
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
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
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証等項不係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
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盡役恐嚇索詐貧

州縣相驗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盜後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番役將犯

人私拷取

供及逼索

銀錢見陵

辜罪囚

年滿

不逞見舉

用有官

父財故縱

見刑與同

罪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區別該按察使泥於例文役字謬謂書吏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役則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罷役不敘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

安徽巡撫應題旌德縣民

程姓有應繳遠鄉族譜經該

縣知縣王猶龍札委巡檢潘

振宗查取程姓以祠首程三

林外出無譜呈繳潘振宗兩

次索詐嗣因所繳之譜不齊

經臬司駁查該縣復委潘振

宗往查將祠首程三林鎖押

勒令繳出如遲帶比詎程三

林被逼投塘身死一案將潘

振宗擬發伊里知縣王猶龍

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二兩

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

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

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

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

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贓擬絞

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

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

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

七

官吏受財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一身充兩

三役見濫

設官吏

承差等額

外濫充見

同前

衙役滋事

地方官故縱衙役滋事

者革職元罪

地方官所差衙役於例

應拘題之犯有因索詐

使費教申供詞私用非

刑拷逼致死者失察之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未

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顯公若並未用刑拷逼

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

因陵逼嚇詐情急自盡

者失察之該管官亦降

二級調用公其因因關

旨依議欽此

革職等因部議查巡檢潘振

宗因屢次往查程氏家請輒

敢藉端勒索程先立謝儀銀

兩前解費錢又嗣復將程三

林鎖押用言恐嚇以致程三

林自盡潘振宗任意貪婪罔

顧法紀既經得贓又復逼命

該撫僅將該犯擬發伊犁殊

屬寬縱潘振宗應改擬北照

衙役嚇斃人命者不論贓數

多寡擬絞監候已革知縣王

猶龍濫委致斃人命已屬昏

庸溺職及前任相驗又不能

究出確情即屬通同徇庇若

如該撫所擬恐偏袒成風王

猶龍應發伊犁當差乾隆四

十六年二月奉

拷打致死擬斬立決若死係作奸

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自

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為從並減一等

嘉慶六年同治九年兩次修改

一白役詐贓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

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

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

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

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